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重组标的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或“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核准公司向陈建辉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32,665,317股股份购买佳博科技100%股权。

佳博科技于2019年12月3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517号的《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向陈建辉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的32,665,317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签署

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原管理层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是指优博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0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12,500万元，2023年不低于12,500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原管理层股东应当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利润补偿期间内原管理层股东发生补偿义务的，原管理层股东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优博讯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原管理层股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原管理层股东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原管理层股东当年已补偿的优博讯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原管理层股东不能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优博讯股票进行补偿的，原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原管理层股东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果优博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的，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优博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现金分红收益

已经扣税后支付给原管理层股东，此处的现金分红收益为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优博讯。

(3) 原管理层股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及股份不冲回。

(4)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目标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原管理层股东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三、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11 号），佳博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数 75,714,847.47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70,000,000.00 元，2019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佳博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已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